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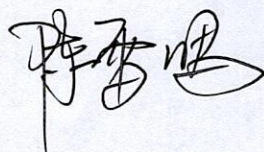
一、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补充确认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度事项是公司与合作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年7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年 7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海波' (Wang Hai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7月24日